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(108年度春節備稿)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3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創新多元繳款便民服務措施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為方便義務人繳納行政執行案款，體現「司法為民」理念，加強為民服務品質，近年來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。執行義務人只要在傳繳通知單規定的期限內(應納金額未滿2萬元)，持傳繳通知單到全家、7-11、萊爾富、OK等四大超商的各服務據點及各地郵局繳交即可，而且免負擔手續費；此措施不但便利繳款，免去義務人往返機關奔波繳納，亦有助於小額案件之徵起，達成義務人、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。另外也可透過手機支援的NFC技術，就能讓手機擁有信用卡功能，民眾只要刷手機感應就可以透過感應式讀卡機進快速完成繳款程序，享受出門不需要攜帶各式各樣的信用卡及現金的便利性，並減少付款找零的麻煩。

多元繳款服務外，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亦積極推動更多的便民服務措施，增加不動產通訊投標管道、鄉鎮行動化服務、愛心到府服務、增設視訊服務據點(嘉義縣阿里山鄉石卓村、雲林縣台西鄉)、線上申請分期繳納及改期報到嘛也通。期能提供洽公民眾更親切、便利、貼心的服務。本分署為提昇服務效能，配合法務部柔性司法施政方針，除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、檢視各項作業流程，精進各項專業知能，提升工作效率外，並積極落實「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」之理念，加強公益與關懷作為，將以民為本，賡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，期能營造人民有感的效能政府。